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5日 14点30分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内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王金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附后）。

请审议。

附：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王金星，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福建永定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福建水泥党委书记、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永定矿务局中学教师、校团委书记，永定矿务局团委副书记、劳工科副科长兼下岗再就业中心副主任，福建省红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劳部下岗再就业中心主任、铜锣坪煤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福建煤电公司铜锣坪煤矿党委书记、工会代主席，福建煤电公司翠屏山煤矿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共福建省能源集团广元矿区管理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副书记，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书记、工会主席，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金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任职关系外，王金星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